

喀什市民族团结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MYZFCG2022—G20 号

采购人：中共喀什市委组织部

联系人：王浩

联系电话：15199323988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志军

联系电话：18094967523

日期：2022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喀什市民族团结交往交流交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5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60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6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70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70
第一部分合同书	70
1.1 合同组成部分	71
1.2 标的	71
1.3 价款	71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72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72
1.6 违约责任	72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73
1.8 合同生效	74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75
2.1 定义	75
2.2 技术规范	75
2.3 知识产权	75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76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76
2.7 质量保证	76
2.8 延迟履行	77
2.9 合同变更	77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77
2.11 不可抗力	77
2.12 税费	78
2.13 乙方破产	78
2.14 合同中止、终止	78
2.15 检验和验收	78
2.16 通知和送达	79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79
2.18 履约保证金	79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80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本磋商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 3 章 磋商邀请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递交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响应标的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的复印件。
- 14.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磋商开启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订成册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响应文件”字样，正副本密封提交。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采购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磋商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开启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磋商开启及评审

18. 磋商开启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开启。
-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响应文件第一部分，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开

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开启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开启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3名）。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5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响应文件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21.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

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 23.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

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41.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1）
（成交后开具）

致：（采购人）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采购人）（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附件2）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皮范本

(正本/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 1、报价一览表；
-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网站查询截图；
-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9、磋商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 10、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首轮报价（元）	小写： 大写：
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前完成所有活动计划（每批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地疫情情况而定）。
项目负责人	
服务地点	喀什、深圳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报价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 注：1、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
2、磋商现场提交最终报价一览表时未加盖公章为无效报价。
3、此表无需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1.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零申报须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网站查询截图：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提供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_____公开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9、磋商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说明：

1.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复印件，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须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10.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说明：1. 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响应函
- 2、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 9、其他有利于磋商响应的技术条件
- 10、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本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补充、修改等公告。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办公地址：_____

办公电话：_____

办公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附件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后附全部人员身份证及证件复印件、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8.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内容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项目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							

注：各供应商应对其业绩的真实性负责，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其业绩的真实性，如有不实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其他有利于磋商响应的技术条件
(方案等内容)**

10、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招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喀什市民族团结交往交流交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市民族团结交往交流交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新疆政府采购网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0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MYZFCG2022--G20 号

项目名称：喀什市民族团结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最高限价（元）：1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喀什市民族团结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组织深圳喀什两地优秀妇女代表各 5 人、优秀妇女工作者各 5 人、巾帼标兵各 5 人，优秀青年企业家创业者各 5 人，在岗深圳援疆干部家属及历年结束援疆工作干部家属 30 人，喀什优秀党政干部 30 人，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各 10 人进行交流结对活动（共 120 人，根据实际情分批交流 7 天，优先考虑直飞同班次航班），回看喀什变化，促进两地民族团结。潜在供应商须熟悉两地民情，能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交流结对人员选定、活动规划、路程、相关政府及企业人员对接、组织协调相应活动项目等相关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2)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3)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4) 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零申报须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

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7)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28日至2022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10:00-14:00时，下午16:00-20: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三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7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喀什市委组织部

地址：喀什市

联系方式：15199323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金洋芋大厦11楼

联系方式：18094967523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中共喀什市委组织部</p> <p>联系人：王浩</p> <p>电话：15199323988</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喀什市新城南路 5 号院金洋芋大厦 11 楼</p> <p>联系人：高志军</p> <p>联系方式：18094967523</p>
1.3.4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开标现场须按要求携带）：</p> <p>（1）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可扫描二维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p> <p>（3）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原件或可扫描二维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零申报须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可扫描二维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可扫描二维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p>

	面声明：（原件） （9）磋商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原件）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援疆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 1300000.00元（壹佰叁拾万元整） 本项目最高限价： 1300000.00元（壹佰叁拾万元整） 报价不可超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6.1	答疑与澄清： （1）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成交 <u> 1 </u> 包；
12.1	磋商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磋商保证金数额：26000.00元（贰万陆仟元整） 开户名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 帐 号：107674356789 行 号：104894001046 备注： 1、打款时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 2、磋商保证金须于磋商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 3、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工作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

	<p>4、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或银行保函原件）须开标现场携带，并将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p> <p>5、退磋商保证金时，请各供应商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供应商出具的收到我公司（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还该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的收据原件（盖公章或财务章）。开标完成后，将以上资料交至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联系人：霍会计 联系电话：15739190875；</p>
13.1	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响应文件的组成：</p> <p>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p> <p>响应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p> <p>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并单独密封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p> <p>响应文件使用A4纸胶装，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所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随文件同时递交的图纸、U盘等附件均不予退回。</p>
16.1	<p>响应截止时间：2022年07月08日11: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三楼开标室；</p>
18.1	<p>磋商时间：2022年07月08日11:00</p> <p>磋商地点：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三楼开标室；</p>
19.1	<p>磋商小组构成：<u>3</u>； 采购人代表<u>0</u>人,专家<u>3</u>人；</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u>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u></p>
23.2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家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u>成交金额的10%</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p>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前</u> 履约保证金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2	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100-500万元，费率为0.8%；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 帐户名：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30783501040003048 开户行：农行喀什克孜都维路(兵团)第二支行 行 号：103894078359 支付形式： <u>转账</u> 支付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6.3	接收部门：招标项目部 联系电话：0998-5655557 通讯地址：喀什市新城南路5号院金洋芋大厦11楼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1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2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3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4	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零申报须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7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磋商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无效投标。					

注：1、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2、开标时由采购人查验(供应商携带以上证明材料到开标现场，不用密封，投标截止后不接受二次提交)。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喀什市民族团结交往交流交融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资金：项目投资总额 13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援疆资金。

二、项目内容：组织深圳喀什两地优秀妇女代表各 5 人、优秀妇女工作者各 5 人、巾帼标兵各 5 人，优秀青年企业家创业者各 5 人，在岗深圳援疆干部家属及历年结束援疆工作干部家属 30 人，喀什优秀党政干部 30 人，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各 10 人进行交流结对活动（共 120 人，根据实际情分批交流 7 天，优先考虑直飞同班次航班），回看喀什变化，促进两地民族团结。潜在供应商须熟悉两地民情，能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交流结对人员选定、活动规划、路程、相关政府及企业人员对接、组织协调相应活动项目等相关工作。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预付款，活动中期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90%，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定造价款的 10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前完成所有活动计划(每批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地疫情情况而定)。

五、项目要求（喀什-深圳、深圳-喀什优先考虑同班直飞航班）：

(1)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项目需求分析以及清晰的描述，对该项目提供总体训识、理解以及整体规划：

(2)针对本项目有专门负责执行团队，具体的项目负责人及人员组建成

(3)住宿以宾馆标准间为最低标准，以接待从事商务旅行者为主的三星级以上酒店，确保地理位置、环境条件、设备设施配置、清洁卫生、服务水平等达到高质量要求。

(4)正餐每顿每人不得低于 30 元/人餐费标准，以餐饮企业设备设施条件菜品质量、服务能力、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高质量要求。

(5)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至少 2 场。针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以及具体时间安排及计划表，事先做好门票的预定，避免过多的浪费活动时间，具体观摩地点数量以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

(6)为参加本次活动的人员购买意外保险，保险期间从活动开始之日起，直至活动结束之日。

六、疫情防控措施:

(1)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进出扫码、入住酒店做核酸)

(2)对旅游产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且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供应商、合作商，确认防疫要求，明确各方权责，满足安全条件。要加强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卫生健康部门疫情防控情况，做好线路设计、产品对接和预订等工作。双方疫情防控相关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团队旅游平稳、有序、安全。

(3)配备防护用品。配备数量充足且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体温检测设备、洗手液、一次性手套、消毒用品等防护用品；要督促车辆、酒店客房、餐厅等接待设施和场所进行全面消毒清洁。

(4)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及时发布游客出游防控注意事项，提醒游客落实“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保持距离”要求，增强游客自我防控意识

(5)应急措施：如行程中客源地发生疫情，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办要求，实行隔离或劝返，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组织方或客人自行承担。

七、应急方案对本次活动作出应急预案

如:急救车安排计划、天气原因不可抗力因素、交通方面、餐宿安全等方面。

八、其他要求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人员全程接洽，使行程安排更紧凑，时间安排合理，服务期内按时组建团队。

(2)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项目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

序号	服务内容 (可自行补充)	费用(元)	标准与说明
1	往返深喀机票		交流人员不少于120人；

2	车旅费		交流活动所需车辆租赁费，根据人数合理安排车辆；
3	住宿餐饮费		根据人数合理安排住宿、餐饮；
4	宣传及物资费及活动相关花费		负责外出交流人员全程活动费用、拍照、摄像、及拍摄设备等。
5	其他费用		负责落实活动必须的各项工作，配合完成前期人选的选拔，完成活动前期各项准备及活动过程、活动后相关社工服务；负责活动各参与单位的具体对接，配合深圳做好交流活动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

说明：供应商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

1. 磋商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0)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为提供货物在磋商中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 18 号) 目录内的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 开标前, 工作人员收走所有参会人员手机,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 开标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并让投标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及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并签字确认。

(4)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退场等候磋商邀请, 并请专家入场开始评审。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6. 评标:

(1) 评标前, 工作人员收走所有评标专家的手机, 主持人宣布评标纪律。

(2) 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性进行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3)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进入二次报价。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5)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招标人不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1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2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4	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零申报须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磋商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无效投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 审查情况		
磋商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本项目是			
供应商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供应商对所投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磋商保证金（12.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响应文件的装订方式（14.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项目采购需求	第 5 章			
结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0	10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90分）			
1	企业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项目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现场携带业绩原件备查。	10	10
2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有具体时间安排及计划表，思路清晰，安排细致全面、服务流程合理、细节处理准确，得15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有时间安排等内容，但不够细致，能基本保障项目正常实施、服务流程简单，得10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无明确时间计划及安排内容，服务流程一般、无细节处理方案，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15
3	项目总体规划与课程安排	综合考虑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的总体认识、理解和课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整体规划；内容全面、具体、清晰、课程安排合理得：15分；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课程安排较为合理得：10分；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具体、不够清晰、课程安排不够合理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15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执行团队情况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项目组成员：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是一支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可靠性的执行团队。项目团队配置合理、科学性强、专业性强、团队经验丰富得15分；项目团队配置较为合理、科学性较强、专业性较强、团队欠缺得10分；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专业性不足、团队无相关经验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15
5	食宿餐饮方案	餐饮食宿安排计划周密、考虑全面、饮食及住宿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得12分；餐饮食宿安排计划较周密、考虑较全面、饮食及住宿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得8分；餐饮食宿安排计划基本周密、考虑基本全面、饮食及住宿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12

6	交通、车辆安排方案	方案内容考虑全面、交通出行线路安排妥当、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交通车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 12 分；方案内容考虑全面、交通出行线路安排妥当、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交通车辆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得 8 分；方案内容考虑不够全面、交通出行线路安排不够妥当、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完善、交通车辆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用车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均不得分。	12	12
7	应急预案	对突发事件预估及预案（如：急救车安排计划、天气原因、不可抗力因素、交通方面、疫情防控、餐宿安全等），对于突发事件预估合理、全面；应急预案全面有效、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9 分；对于突发事件预估不够全面；预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应急预案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9
8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资料齐全、编制有序、无涂改、无错别字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	2

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供应商投标报价大幅度低于采购预算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

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